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0樓1006-10室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Rooms 1006-10, 10/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26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新闻稿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传媒声明

(香港 - 2020年1月16日)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于今天召开特别内务会议,检视会方就 2019年6月9日起发生的大型公众活动而展开的审视工作进度,并就针对监警会进行审视工作权力的司法复核申请带来的影响进行讨论。监警会根据现行《监警会条例》,于 2019年7月主动进行是次审视工作,旨在就警务工作及程序向警方提供改善建议,以及协助审阅相关大型公众活动所引起的投诉个案。首份阶段性报告原订于2020年初发布。2019年12月20日,高等法院批准一宗就监警会进行审视工作的权力的司法复核申请,双方将提交证据予法庭进行聆讯。

会方的法律顾问认为,鉴于司法复核申请已进入司法程序,除非在法庭聆讯期间,否则会方不宜就该司法复核发表评论。会方经与法律顾问讨论相关法律程序,并考虑司法复核结果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后,会议一致通过延迟发布上述审视工作的阶段性报告,待司法复核作出裁决之后再作决定。会方明白及早决定发布阶段性报告符合公众利益,故此将竭力寻求司法复核聆讯早日获得裁决。

监警会项目组一直致力进行审视工作,并拟定在近期向委员会提交首份阶段性报告的初稿以供审议。然而,基于该司法复核,会方不宜按原定计划发布首份阶段性报告,并对此深表遗憾,但会方将继续按现行《监警会条例》公平公正地进行审视工作,监察及审核有关大型公众活动的须汇报投诉个案,并会在法庭判决后尽快决定有关发布报告的安排。

###